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D11-07

修正案号: 39-1448

一. 标题: 检查前起落架的锁定连杆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颁发的MD11紧急服务通告A32-47上的MD11系列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FAA 适航指令 95-11-02,修正案号 39-9236。
- (2)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颁发的 MD11 紧急服务通告 A32-47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前起落架上下锁定连杆缺陷,而压跨前起落架。在本指令生效后15个月内完成适航指令CAD94-MD11-15修正案号39-1308(d)节所规定的荧光渗透检查(自飞机拆下进行的荧光渗透检查)。如果已完成适航指令CAD94-MD11-14所规定的最终检查工作,则已完成本指令的要求。

- 1). 如果按本指令检查发现缺陷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服务通告完成本指令1.1)或1.2)节规定的工作。
  - 1.1). 修理整新连杆。
- 1.2). 用一个经过本指令(a)和(b)节检查过的可用连杆,或经过本指令(e)(1)节修理整新过的连杆更换有缺陷的连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7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7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